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學生學分抵免、抵修規定

114 年 6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0 月 01 日 114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4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十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重補修學分抵修，依110學年第二次課程規劃委員暨第八次系務會議決議：

- 1.普通物理課程生機系、機械系開課可認抵。
- 2.微積分(I)、微積分(II)課程應數系、電物系、應化系、生機系、資工系、電機系、機械系開課可認抵。
- 3.工程數學(I)、工程數學(II)課程生機系、電機系、機械系開課可認抵。

二、申請抵免本系專業科目學分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提供成績單與課程大綱以供審核，抵免原則為：

- 1.科目名稱、學分數相同者准予抵免。
- 2.科目名稱不同、學分數與課程內容相同者准予抵免。
- 3.科目名稱與內容和本系必選修科目冊無對應者，准予列為自由選修 15 學分內抵免之。
- 4.其他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核定。

三、本系其他必修科目抵修依下列辦理：

- 1.跨校校際選課重補修者限本系當學期末開課之課程科目才可跨校際選修。
跨校校際選課重補修學分抵修需國立大學以上(含科技大學)。
- 2.跨系重補修者應為本系當學期末開課之課程科目，如本系當學期有開課之科目欲跨系重補修應提出課程銜堂之證明。
- 3.跨校、系選課重補修學分抵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皆相同由系主任核定准予抵修。如科目名稱有差異需附課程大綱由系主任核定，審核課程內容相同者予以抵修。

四、外系選修課依必選修科目冊可15學分自由選修，如要抵本系專業選修則需填寫抵修單，學分抵修需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相同。如科目名稱有差異需附課程大綱由系主任核定。

五、學士班四年級如因重補修課程科目有銜堂者可提出課程銜堂證明後可開

放跨部至進學班重補修課程科目，但仍需任課老師同意。進學班可跨部選修大學部課程，亦需任課老師同意。

六、學期中重補修之學分為修本系開課之課程科目免送抵修單，但如跨部重補修則需送抵修單。重修或補修本校之暑修課程，科目名稱和學分數相同者，准予抵修且需送抵修單。

七、非轉系或非轉學生僅能重修才能辦理抵修。

八、學分抵修單可在加退選時一併提送。